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贾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4年7月1日起施行）和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5-2027年)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了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5—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-2027年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14日